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3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4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1484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148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
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依同法第
51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自公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3565389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
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